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4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海洋科技大樓南棟 1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按姓氏筆畫排序):

(一)教育部代表:王秀紅委員、楊玉惠委員

(二)教師代表:王瑩瑋委員、邱采新委員、蔡明惠委員

(三)行政人員代表:陳俊男委員

(四)學生代表:劉祐紘委員

(五)校友代表:葉竹林委員

(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林思伶委員、廖婉君委員、蔡萬生委員

紀錄:楊蕙霞

壹、林主席思伶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如附件一)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一、為使用詞一致，修改部分如下： (一)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遴定」修正為「選定」。 (二)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連署推薦人」修正為「連署推薦代表人」。 (三)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及第 5 款第 1 目「為原則」修正為「為限」。 二、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選定校長候選人之投票方式部分，原係就二人以上及三人以上同票之處理方式分別規範，修正為「如有同票」時進行第二輪或第三輪投票，並規定第二輪投票為「每位委員就同票者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候選人」，第三輪投票為	一、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以遴委會字第 1130000002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經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129732 號書函建議修正第 2 條、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5 款第 3 目規定，其餘同意備查。

	<p>「如第二輪投票仍同票者，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並新增「如依前開三輪投票未獲選定校長，依本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p>	
<p>二、擬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徵求推薦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公告」、遴選相關表件、徵求起訖時間、刊登方式及徵求推薦函稿等，提請討論。</p>	<p>候選人公告第五點刪除「自行參選」，其餘照案通過。</p>	<p>一、已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p> <p>二、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澎科大人字第 1130013849 號函至國內各公私立學術團體及本校各單位協助公告。</p> <p>三、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以澎科大人字第 1130013864 號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駐外單位協助公告。</p>
<p>三、擬訂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草案)」，提請討論。</p>	<p>一、序號 10 治校理念說明會，原預定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改為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p> <p>二、序號 11 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原預定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改為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p> <p>三、序號 12 召開第 4 次遴選委員會會議，因考量離島交通及委員行程等因素，將於第 3 次遴選委會召開完畢後，就 114.5.5-114.5.11(一週)調查委員得出席情形後決定召開日</p>	<p>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p>

	期。 四、序號 13 公告遴選結果及序號 14 報部聘任，其日期將依據第 4 次遴委會日期連動修正。	
四、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之事項，提請討論。	同意公開本次及上次會議紀錄。	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
臨時動議	<p>一、選舉期間如接獲具名黑函，將視情節嚴重情形經主席同意後召開臨時會審議。</p> <p>二、治校理念說明會不提供現場直播提問；候選人以實體出席為原則，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天然災害)致候選人無法實體出席時另召開遴委會決定。</p> <p>註: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下列因素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一、風災。二、水災。三、震災。 四、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五、其他天然災害。」</p>	

決議：將臨時動議一、選舉期間如接獲具名黑函，將視情節嚴重情形經主席同意後召開臨時會審議。修正為：選舉期間如接獲「具名檢舉」，將視情節嚴重情形經主席同意後召開臨時會審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2 條規定(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129732 號書函辦理(附件三)。
- 二、來文提及第 2 條規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本

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一節，查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附件四)第3條第1項及教育部106年1月23日函(附件五)規定略以，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遴選相關事項，並議定當次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茲以本節直接引用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之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規定，做為遴委會執行校長遴選作業之辦理依據，未符上開規定，爰請修正。

- 三、本案經本遴委會討論過後，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並報教育部修正備查。
- 四、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正本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29732號書函辦理。
- 二、來文提及第5條第1項規定本校「人事室主任」為工作小組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產生，惟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評鑑辦法)第19條規定工作小組當然委員包括「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1人為當然成員」，兩者未盡一致。茲依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事項係屬學校(校務會議)權責，爰請遴委會依評鑑辦法規定予以釐明修正。
- 三、本案經本遴委會討論過後，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並報教育部修正備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第一次遴委會(113.11.26)按舊條文推選之五位工作小組成員(人事室主任、王瑩瑋委員、邱采新委員、莊明霖委員及蔡明惠委

員)，因應本次條文修正，除當然成員外(遴委會召集人、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重新推選由邱采新委員、莊明霖委員、蔡明惠委員為工作小組成員。

提案三

案由:修正本細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3 目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129732 號書函辦理。
- 二、來文提及第 10 條第 5 款第 3 目規定，第一輪及第二輪投票結果均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進行第三輪投票，並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惟如仍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後續程序為何，請予明定。
- 三、本案經本遴委會討論過後，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並報教育部修正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修訂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草案)」(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日臨時召開第 3 次遴委會，故原日程表之項次向後遞延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之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爰請確認本次會議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俾利有所遵循。

二、如經確認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部分，將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

決議：說明一之「第 12 條之 1」修正為「第 13 條」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經教育部承辦人來電轉述法規司建議，本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之 2(3)「如依前開三輪投票未獲選定校長，依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重新公開徵求候選人」，因第 10 條僅 1 項，故建議將「第 1 項」之文字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並檢查其他條文是否引用第 10 條第 1 項，如有則一併刪除「第一項」。

陸、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出席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二、地點：海科大樓 1 樓會議室

三、召集人：林思伶

紀錄：楊蕙霞

出席人員	
姓名及職稱	簽名
王秀紅委員	線上
陳陽益委員	請假
楊玉惠委員	線上
王瑩瑋委員	王瑩瑋
邱采新委員	邱采新
莊明霖委員	請假
蔡明惠委員	蔡明惠
陳俊男委員	陳俊男
劉祐紘委員	線上
陳鈺雲委員	請假
葉竹林委員	葉竹林
林思伶委員	線上
廖婉君委員	線上
蔡萬生委員	蔡萬生
蕭錫錡委員	請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教學大樓 2 樓 E21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按姓氏筆畫排序):

(一)教育部代表:王秀紅委員、陳陽益委員、楊玉惠委員

(二)教師代表:王瑩瑋委員、邱采新委員、莊明霖委員、蔡明惠委員

(三)行政人員代表:陳俊男委員

(四)學生代表:劉祐紘委員

(五)校友代表:陳鈺雲委員、葉竹林委員

(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林思伶委員、廖婉君委員、蔡萬生委員、蕭錫錡委員

紀錄:楊蕙霞

壹、林主席思伶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如附件一)並決議得公開事項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遴選作業細則部分內容尚待確認，建議會後確認細節並修正後召開會議討論。	
二、擬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徵求推薦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公告」、遴選相關表件、徵求起訖時間、刊登方式及徵求	暫緩，於下次會議討論。	

<p>推薦函稿等， 題請討論。</p>		
<p>三、擬訂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草案)」，提請討論。</p>	<p>暫緩，於下次會議討論。</p>	
<p>四、擬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於第二次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一併上網公告周之。</p>
<p>五、擬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通知書」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提出委員迴避或解除職務申請書」，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於第二次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一併上網公告周之。</p>
<p>臨時動議</p>	<p>一、推選工作小組5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經推選為王瑩瑋委員、邱采新委員、莊明霖委員及蔡明惠委員，並</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推選邱采新委員為召集人及發言人。</p> <p>二、每次會議結束前，應確認該次會議得公開事項，避免個資洩漏。</p>	
--	---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擬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草案。
- 二、本案經本遴委會討論過後，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討論重點整理、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附件二)。

決議：

一、為使用詞一致，修改部分如下：

(一)第4條第1項第4款「遴定」修正為「選定」。

(二)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6目「連署推薦人」修正為「連署推薦代表人」。

(三)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3目及第5款第1目「為原則」修正為「為限」

二、第10條第1項第5款第2目選定校長候選人之投票方式部分，原係就二人以上及三人以上同票之處理方式分別規範，修正為「如有同票」時進行第二輪或第三輪投票，並規定第二輪投票為「每位委員就同票者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候選人」，第三輪投票為「如第二輪投票仍同票者，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並新增「如依前開三輪投票未

獲選定校長，依本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提案二

案由：擬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徵求推薦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公告」、遴選相關表件、徵求起訖時間、刊登方式及徵求推薦函稿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
- 二、擬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徵求推薦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公告(草案)」致函各界相關單位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附件三)
- 三、徵求起訖期間：11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3 日止，一個月為原則。
- 四、相關遴選資料表件：擬訂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適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校外大專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十五人連署推薦適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適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供異議之權利說明」等相關表件。(附件四)。
- 五、刊登方式及徵求推薦函稿：本案經本遴委會討論通過後，除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布周知外，並擬函請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經濟研究院、臺灣綜合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協助公告推薦，並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附件五)

決議：候選人公告第五點刪除「自行參選」，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訂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草案)」(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校長人選之遴選,包含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治校理念說明會、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及選定校長人選等5項作業程序,為利遴選過程周延及時程之掌握,爰訂定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草案),並得依實際遴選作業需要適時調整。

決議:

- 一、序號10 治校理念說明會,原預定114年4月1日(星期二)改為114年4月9日(星期三)。
- 二、序號11 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原預定114年4月10日(星期四)改為114年4月16日(星期三)。
- 三、序號12 召開第4次遴選委員會會議,因考量離島交通及委員行程等因素,將於第3次遴委會召開完畢後,就114.5.5-114.5.11(一週)調查委員得出席情形後決定召開日期。
- 四、序號13 公告遴選結果及序號14 報部聘任,其日期將依據第4次遴委會日期連動修正。

提案四

案由: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之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爰請確認本次會議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俾利有所遵循。
- 二、如經確認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部分,將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

決議:同意公開本次及上次會議紀錄。

柒、臨時動議：

- 一、選舉期間如接獲具名黑函，將視情節嚴重情形經主席同意後召開臨時會審議。
- 二、治校理念說明會不提供現場直播提問；候選人以實體出席為原則，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天然災害)致候選人無法實體出席時另召開遴委會決定。

註: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下列因素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一、風災。二、水災。三、震災。四、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五、其他天然災害。」

捌、散會：下午3時25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113年12月11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九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決定遴選程序。
 - 二、訂定「校長遴選作業細則」。
 - 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
 - 四、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 五、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
 - 六、就二人以上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一人，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七、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協助召集人綜理遴委會溝通、協調及聯繫等行政業務。
 - 三、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四、遴委會以召開實體會議為原則，召開會議時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或經召集人同意之委員，得以視訊方式親自出席會議，視訊會議中如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以去識別化之投票方式處理，但選定校長人選之會議不得採用視訊會議。
 - 五、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三條第三款與第六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五人，除本校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產生，並指定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工作小組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併同人事室職員簽請校長核定遴派之。

工作小組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委員互推代理之。工作小組開會時，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經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同意，以電子郵件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據以辦理，並提遴選委員會下次會議備查。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其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十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一)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除在媒體、網站發佈消息外，並函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友會連署推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以一個月為原則)及受理單位，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1. 本校網站專區公告周知。

2. 函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友會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

3. 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

(二)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之一方式推薦：

1.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 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 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受理原則：

1. 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2. 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任何連署推薦活動。
3.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4. 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推薦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四) 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五)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再次公告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達三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六) 連署推薦代表人應向本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含學、經歷資格證明影本)、「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自我檢核表」(含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細則第九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二、資格審查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一) 初審：

1. 遴委會應於收件日期截止後一個月內，由工作小組對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為初步審查是否符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並以遴委會名義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正式函文通知連署推薦代表人或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不得再補件或說明並提送遴委會審議。
2. 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二) 複審：

1. 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逐案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資格，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2. 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細則第九條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遴選委員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遴委會名義函文通知校長候選人或連署代表人。
 3. 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畫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候選人之資料。
- (三)校長候選人經資格複審後，如通過審查之合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 (四)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

- (一)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參加說明會。校外候選人得視實際交通情形覈實支給國內交通費。
-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及參加時程，由遴委會抽籤決定。爾後「行使同意權」及「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惟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後，如有校長候選人未通過同意權門檻者，其序號依續往前遞移。
- (三)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由召集人或遴選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無故未參加者，經遴委會議決後，得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 (四)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
- (五)上述治校理念說明會應全程錄影，錄影資訊並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校長候選人之資料除經本會確認應予保密處理外，其餘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四、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

(含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之投票。行使同意權時，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二)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由本校人事室先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再按職級順序造具。所列名冊以投票前 15 個工作日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含專業技術人員)為基準(包括借調、休假研究、延長病假、出國進修、出國短期研究、留職停薪者)。
- (三)同意權行使由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就公告之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以廢票計。
- (四)依前款通過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外，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重新公告遴選事宜，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再次投件之校長候選人達三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五)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工作小組負責簽封，並由人事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五、選定校長人選：

- (一)遴委會應於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三十日內召開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行使同意權獲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詢答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 (二)投票方式如下：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以下投票程序：
 1. 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就合格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2. 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最高票者如有同票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或第三輪投票：
 - (1)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就同票者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

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2)第三輪投票:如第二輪投票仍同票者，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3)如依前開三輪投票未獲選定校長，依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三)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取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將上開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六、遴委會應於選定校長人選，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七、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應邀列席人員與工作小組成員對遴委會各項討論及議決過程應嚴守秘密。對於各項遴選工作內容，應由遴委會召集人兼主席或經其授權之委員對外發言，其餘人員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對外發布消息。

遴委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遴委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關說或為其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違反者，應自行請辭或經本會決議後請學校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其遺缺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對遴委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等情事，或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校長候選人如經檢舉，其檢舉人為具名者，經遴委會召集人指定遴委會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檢舉者不予處理。檢舉案由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迴避出任由遴委會委員組成之調查小組。

第十三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工作小組亦隨同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與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遴委會決議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並至本校新任校長人選獲教育部核定聘任就職後廢止。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莊絜甯
電話：02-7736-5931
電子信箱：kx08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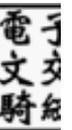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30129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所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校校長遴選委員會113年12月12日遴委會字第11300000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細則經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檢視，審視結果如下，請轉請貴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釐明修正：

(一)第2條規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一節，查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及本部106年1月23日函規定略以，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遴選相關事項，並議定當次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茲以本節直接引用由學校（校務會



議)訂定之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規定，做為遴委會執行校長遴選作業之辦理依據，未符上開相關規定，爰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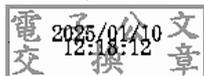
(二)第5條第1項規定貴校「人事室主任」為工作小組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產生，惟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19條規定工作小組當然委員包括「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1人為當然成員」，兩者未盡一致。茲依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事項係屬學校(校務會議)權責，爰請遴委會依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規定予以釐明修正。

(三)第10條第5款第3目規定，第一輪及第二輪投票結果均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進行第三輪投票，並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惟如仍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後續程序為何，請予明定。

(四)其餘作業細則條文同意備查；至屬於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應由遴委會執行之任務，仍請本獨立自主精神妥善執行。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8.8.1 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1.10.26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633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100.9.1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5317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95.1.27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13475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 3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

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4 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5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6 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 7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 8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 9 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 10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 12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 13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茲為利各校辦理校長遴選，重申本部重要規定如說明，並請各校於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重要規定重申如下：

- (一)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查本部96年4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60060352號函及97年12月1日台人(一)字第0970219665號函規定略以，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爰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



(二)遴委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以免影響遴委會遴選職能：依本部96年5月2日台人（一）字第0960055145號函規定略以，基於大學自主，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僅就遴委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遴委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以免影響遴委會遴選職能。

(三)遴委會開會時，應有3分之2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略以，遴委會開會時，應有3分之2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遴委會於選定校長（即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二、為期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引發爭議，各校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應依大學法第9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規定及本部相關函釋辦理，並請各校於遴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刻正辦理校長遴選之遴委會於文到前業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者，亦請將該規定報部備查。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人

事處 2017-01-23
交 11:42:51 章

裝



訂

線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p>	<p>第二條</p> <p>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 114.1.10 臺教人(二)字第 1130129732 號書修正。</p>
<p>第五條第一項</p> <p>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人事室主任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產生，並指定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工作小組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併同人事室職員簽請校長核定遴派之。</p>	<p>第五條第一項</p> <p>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五人，除本校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產生，並指定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工作小組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併同人事室職員簽請校長核定遴派之。</p>	
<p>第十條第五款第三目</p> <p>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取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將上開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依前開三輪投票未獲選定校長，</p>	<p>第十條第五款第三目</p> <p>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取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將上開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p>	

<p>依本細則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p>		
<p>第十條第五款第二目 2(3) 如依前開三輪投票未獲選定校長，依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p>	<p>第十條第五款第二目 2(3) 如依前開三輪投票未獲選定校長，依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p>	<p>因第 10 條僅 1 項，爰將「第一項」字眼刪除。</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修正後草案全文)

113年12月11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4年00月00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2、5、10條)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九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決定遴選程序。
- 二、訂定「校長遴選作業細則」。
- 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
- 四、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 五、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
- 六、就二人以上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一人，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七、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協助召集人綜理遴委會溝通、協調及聯繫等行政業務。
- 三、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四、遴委會以召開實體會議為原則，召開會議時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或經召集人同意之委員，得以視訊方式親自出席會議，視訊會議中如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以去識別化之投票方式處理，但選定校長人選之會議不得採用視訊會議。
- 五、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三條第三款與第六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人事室主任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產生，~~並指定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工作小組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併同人事室職員簽請校長核定遴派之。~~

工作小組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委員互推代理之。工作小組開會時，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以電子郵件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據以辦理，並提遴委會下次會議備查。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其身分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

法第三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十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一)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除在媒體、網站發佈消息外，並函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友會連署推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以一個月為原則)及受理單位，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1. 本校網站專區公告周知。
2. 函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友會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
3. 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

(二)校長候選人依下列之一方式推薦：

1.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 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受理原則：

1. 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2. 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任何連署推薦活動。
3.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4. 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推薦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四)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五)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再次公告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達三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六)連署推薦代表人應向本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含學、經歷資格證明

影本)、「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自我檢核表」(含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細則第九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二、資格審查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一)初審：

1. 遴委會應於收件日期截止後一個月內，由工作小組對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為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並以遴委會名義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正式函文通知連署推薦代表人或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不得再補件或說明並提送遴委會審議。
2. 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二)複審：

1. 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逐案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資格，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2. 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細則第九條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遴選委員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遴委會名義函文通知校長候選人或連署代表人。
3. 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畫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候選人之資料。

(三)校長候選人經資格複審後，如通過審查之合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四)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

(一)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參加說明會。校外候選人得視實際交通情形覈實支給國內交通費。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及參加時程，由遴委會抽籤決定。爾後「行使同意權」及「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惟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後，如有校長候選人未通過同意權門檻者，其序號依續往前遞移。

(三)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由召集人或遴選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無故未參加者，經遴委會議決後，得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四)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

(五)上述治校理念說明會應全程錄影，錄影資訊並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

頁。校長候選人之資料除經本會確認應予保密處理外，其餘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四、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含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之投票。行使同意權時，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二)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由本校人事室先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再按職級順序造具。所列名冊以投票前15個工作日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含專業技術人員）為基準(包括借調、休假研究、延長病假、出國進修、出國短期研究、留職停薪者)。
- (三)同意權行使由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就公告之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以廢票計。
- (四)依前款通過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外，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重新公告遴選事宜，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再次投件之校長候選人達三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五)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工作小組負責簽封，並由人事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五、選定校長人選：

- (一)遴委會應於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三十日內召開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行使同意權獲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詢答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 (二)投票方式如下：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以下投票程序：
 1. 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就合格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2. 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最高票者如有同票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或第三輪投票：
 - (1)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就同票者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 (2)第三輪投票:如第二輪投票仍同票者，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 (3)如依前開三輪投票未獲選定校長，依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 (三)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取獲同意票前二高票

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將上開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依前開三輪投票未獲選定校長，依本細則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六、遴委會應於選定校長人選，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七、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應邀列席人員與工作小組成員對遴委會各項討論及議決過程應嚴守秘密。對於各項遴選工作內容，應由遴委會召集人兼主席或經其授權之委員對外發言，其餘人員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對外發布消息。

遴委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遴委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關說或為其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違反者，應自行請辭或經本會決議後請學校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其遺缺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對遴委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等情事，或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校長候選人如經檢舉，其檢舉人為具名者，經遴委會召集人指定遴委會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檢舉者不予處理。檢舉案由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迴避出任由遴委會委員組成之調查小組。

第十三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工作小組亦隨同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與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遴委會決議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並至本校新任校長人選獲教育部核定聘任就職後廢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草案)

113年12月11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	召開第1次遴選委員會	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	<p>一、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p> <p>二、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相關附件、附表及本會工作日程表進程，議決除校長候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另訂其他應揭露資訊。</p> <p>三、推舉工作小組委員5人，並由召集人指派1位委員擔任工作小組執行秘書。</p> <p>四、議決校長候選人如已出具未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聲明，須否再向相關機關進行查證案。</p>	召集人、工作小組選任及相關遴選作業。
2	召開第2次遴選委員會	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	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相關附件、附表及本遴委會工作日程表進程。	經113.11.26第一次遴委會決議，細則、相關附件(附表)及工作日程表待部分細則內容確認後提本次會議討論。
3	公布遴委會作業細則	113年12月20前	公布遴委會訂定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並報教育部備查。	
4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收件	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起至114年1月23日(星期四)止	<p>一、公開徵求新任校長人選。(收件以郵戳為憑)</p> <p>二、公告本會遴選作業細則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三、公告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並行文至中央研究院、科技部</p>	刊登媒體並致函校內、外相關單位(含校友會)及大學校院，並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登載。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p>、本校、公私立各大專校院</p> <p>、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等推薦校長候選人。</p> <p>四、受理作業至114年1月23日下午5時止。</p>	
5	召開第3次遴選委員會	114年1月20日(一)	依據教育部來文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條文並修訂本遴委會工作日程表	
6	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及初審	114年2月20日(星期四)前召開	<p>一、114年1月23日受理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日期截止。</p> <p>二、工作小組自2月4日起對推薦人、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等相關資料進行初審，必要時得請連署推薦代表人洽被推薦人，以限時掛號補件(以郵戳為憑)，補件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逕提本會審議。</p> <p>三、候選人已達三人時，依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規定進行審查。惟如候選人不足三人或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須依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公告，每次以不超過14日(含例假日)為原則，已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應予保留。</p> <p>四、如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仍不足二人時，依規定再行公告徵選至候選人人數三人以上止。</p> <p>五、工作小組負責彙整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含補件資料)，先行初審推薦人及候選人資格條件，按姓名筆劃順序列冊送第3次遴委會審核。</p>	候選人資料初審情形及名單於正式刊登公報前，不得對外公開。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7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及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	114年2月4日(星期二)起至114年2月27日(星期五)止	<p>一、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本項依本會決議辦理)</p> <p>二、確認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選委員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p>	<p>一、依教育部函釋規定，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重要參據。</p> <p>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 遴選表件收件</p>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p>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8	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114年3月4日（星期二）前召開	<p>一、進行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p> <p>二、初審補件之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推薦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與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事項。</p> <p>三、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提送第3次遴委會決審。</p>	查證事項依本會決議辦理。
9	召開第4次遴選委員會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	<p>一、進行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審議。</p> <p>二、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日期、公開展示校長候選人學術成就著作等資料之日期、地點、展示方式及其內容，以及校長候選人公報內容。</p> <p>三、議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程序、候選人說明時間限制、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p> <p>四、審查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名冊、選票樣張。</p> <p>五、議決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時間、地點、程序、校長候選人資料送達選舉人之方式）。</p>	<p>一、本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p> <p>二、審查通過後本會委員得進行訪談。</p>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0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	114年3月21日(星期五)前	<p>一、公告下列事項：</p> <p>(一) 校長候選人名冊(公報)，校長候選人所提供學術成就著作等資料之展示方式、日期、地點等。</p> <p>(二)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p> <p>(三) 本校全體編制內教職員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與相關規定，並通知本校各單位及投票人。</p> <p>二、製作投票單(蓋印遴選委員會戳章)及由專人點收保管。</p>	<p>一、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場地布置、訂購便當。</p> <p>二、校長候選人資料展示地點所屬單位，應負責配合提供場地、資料管理人員及保管、保全措施。</p> <p>三、選定意見徵詢投票日計票、唱票、監票委員及成立選務工作小組。</p>
11	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114年4月9日(星期三)	<p>一、由召集人或遴選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30分鐘為限，意見交換時間以20分鐘為限。得視候選人人數及實際情形調整。</p> <p>二、通報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p> <p>三、請校長候選人於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治校理念簡報電子檔提供給遴選委員會，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p>	工作人員負責場地布置、訂購便當及實況攝錄作業。
12	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114年4月16日(星期三)	<p>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對於校長人選行使同意權意見徵詢投、開票。</p> <p>註：投票自114年4月16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15時止，並於投票時間結束後開票。</p>	<p>一、行使同意權投票之開票過程中，如候選人得票數達到推薦門檻即停止計票。</p> <p>二、投票單應注意封存保管作業。投票通知除應以書面通知各單位轉知外，並以電子郵件周知。</p> <p>三、總務處事務組事</p>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p>前負責場地布置。</p> <p>四、開票作業時，不得先行作各候選人同意票或不同意票之區分。</p> <p>五、開票結果如任一候選人通過推薦門檻時，該候選人後續得票不再唱票及計票，但其餘候選人仍應依開票程序辦理。通過同意票門檻人數不足二人時，需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p>
13	<p>召開第5次遴選委員會</p>	<p>114年5月5日(星期一)</p> <p>註:實際召開日期將於第4次遴委會召開後調查決定之。</p>	<p>一、與通過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面談(含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p> <p>二、討論下列事項：</p> <p>(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對於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報告及確認。</p> <p>(二)就校長候選人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經本會充分討論後，依本會決定之投票作業程序，選任為新任校長。明確陳述遴選一人為新任校長理由，請學校函報教育部核定。</p> <p>(三)執行秘書研提本會遴選工作詳細書面總報告，並彙整有關檔案供學校存查。</p> <p>(四)其他應行討論事項。</p>	<p>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除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外，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p> <p>二、校長候選人每人與會說明時間以20分鐘為限之外，與遴委會委員Q&A時間以30分鐘為限。</p>
14	<p>公告遴選結果</p>	<p>114年5月5日(星期一)前</p> <p>註:依第5次遴委會日期連動修正</p>	<p>於本校網頁公告遴選結果。</p>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5	報部聘任	114年5月5日 (星期一)前 註:依第5次遴委會日期連動修正	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